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保證作業要點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送保機構

- (一) 各簽約農會、漁會。
- (二) 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之貸款對象。

四、保證額度

依貸款要點規定之貸款額度，得不受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五條第四款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新台幣八千萬元之限制。

五、保證成數

最高保證九·五成，得不適用本基金準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條之三之規定。

非授權及停止授權保證案件，本基金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行核定保證成數及保證條件。

六、保證手續費率

基本費率為年率 0.1%；提供擔保品部分費率為年率 0.05%。

七、其他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貸款要點、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保證作業要點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